

巨鹿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4 年，巨鹿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根据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要求，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贯穿于统计局工作中。

（一）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及时建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的重点进行专题研究、统筹协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到信息的源头可溯、风险可控，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三）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科学规范设置栏目，推动网站建设进度，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

我局严格按照标题简洁规范、格式正确无误、内容详实丰富、归类准确清晰，方便公众查阅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共 39 条。主要是通过对巨鹿县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的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内容进行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要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主动公开意识；通过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和更新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加强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